

戰人員，前往其職務所須至之一切地點，包括飛機場、港埠、休戰界線以及戰略要點暨戰略區域在內，不得加以阻滯；

(乙)簡化現時所施於聯合國飛機飛行之種種手續，並證保所有聯合國飛機暨其他交通工具之安全通行，以便利聯合國休戰監視人員及其交通工具之自由行動；

(丙)對於監視休戰人員進行調查所稱破壞休戰協定之事件，應與完全合作並於請求時，提供證人、供證以及其他證據；

(丁)迅向前線軍事長官頒發適當訓令，俾克充分實現由調解專員或其代表斡旋而訂立之一切協定；

(戊)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保證監視休戰人員暨調解專員代表及其車船在各該國控制領土內時之安全及通行；

(己)對於各該國管轄權內之任何人，如對休戰監視人員或調解專員代表，有襲擊或其他侵害行為者，應竭力設法逮捕，立即懲辦。

文件 S/1052

埃及常任代表一九四八年十月二十三日關於指稱猶太軍隊違犯休戰協定並請安全理事會召開緊急會議事致祕書長函

[原件：英文]

巴黎，一九四八年十月二十三日

茲奉本國政府飭知，猶太民族主義黨軍隊正不斷變本加厲破壞休戰協定，並蔑視安全理事會所頒發之停止攻襲命令，其行動已達危害本國軍隊安全之程度，除非安全理事會適時行動，本國軍隊不得不立即採取必要之對策。

為此，本國政府請求安全理事會立即召開緊急會議，審議此項嚴重發展。

埃及出席安全理事會代表
M. FAWZI(簽名)

文件 S/1057

以色列臨時政府代表一九四八年十月二十七日為遞送以色列外交部長關於乃吉布停止攻襲事一九四八年十月二十六日電函致聯合國代理調解專員函

[原件：英文]

巴黎，一九四八年十月二十七日

茲將本日電達本人之以色列外交部長致閣下函一件，隨函附奉。

以色列臨時政府駐聯合國代表
Aubrey S. EBAN(簽名)

致代理調解專員 Dr. RALPH BUNCHE 函

一九四八年十月二十六日

以色列 Hakiriya

閣下駐特拉維夫私人代表本日遞送閣下來文敬悉。安全理事會一九四八年十月十九日第三六七次會議所通過決議案中之下列語句，與當前問題有關，茲願提請閣下注意：

“停止攻襲以後，似可以下列條件為再度磋商之基礎，以求保證類似衝突不再發生，該區域充分實行休戰：

(甲)雙方自衝突開始時所未佔領之地點撤退...[S/1044]。”

由此顯見安全理事會乃以軍事上回復原狀為可加磋商之問題。並不如閣下所臆斷之含有絕對命令性質也。

Moshe SHERTOK(簽名)

文件 S/1058

休戰監視總部關於乃吉布停止攻襲事代表聯合國代理調解專員一九四八年十月二十六日致埃及政府暨以色列臨時政府照會

[原件：英文]

下述海法來電，內載海法休戰監視總部就乃吉布軍隊撤至休戰界線事代表代理調解專員致埃及政府及以色列臨時政府照會原文。此項照會於十月二十六日送交兩國政府。

海法，一九四八年十月二十六日

代理調解專員請將下列同文文件儘速遞交開羅及特拉維夫之兩國外交部長，覆文應逕寄巴黎代理調解專員本人，並備分抄本分寄海法聯合國辦事處。

(一)代理調解專員於其關於乃吉布區局勢之報告第十八段中提出若干建議作為結論，此類結論業經安全理事會於十月十九日修正通過。

(二)埃及暨以色列政府業於十月二十二日下令停止攻襲，實行第一項結論，此乃“回復常態之必要條件”。

(三)茲提請注意繼停止攻襲以後應實行下列各項結論：

“(甲)雙方自衝突開始時所未佔領之地點撤退；

(乙)雙方接受中央休戰監視委員會關於護運問題之第十二號決議；

(丙)雙方協議對於乃吉布諸待決問題暨聯合國觀察人員常川駐留全區問題，由聯合國居間或直接從事磋商”[S/1044]。

(四)為迅速實現上述(甲)項結論起見，本人即擬將地圖一份送致閣下，該項地圖乃